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以及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召开 2019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的通知》中，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要求，我司将相关环境信息公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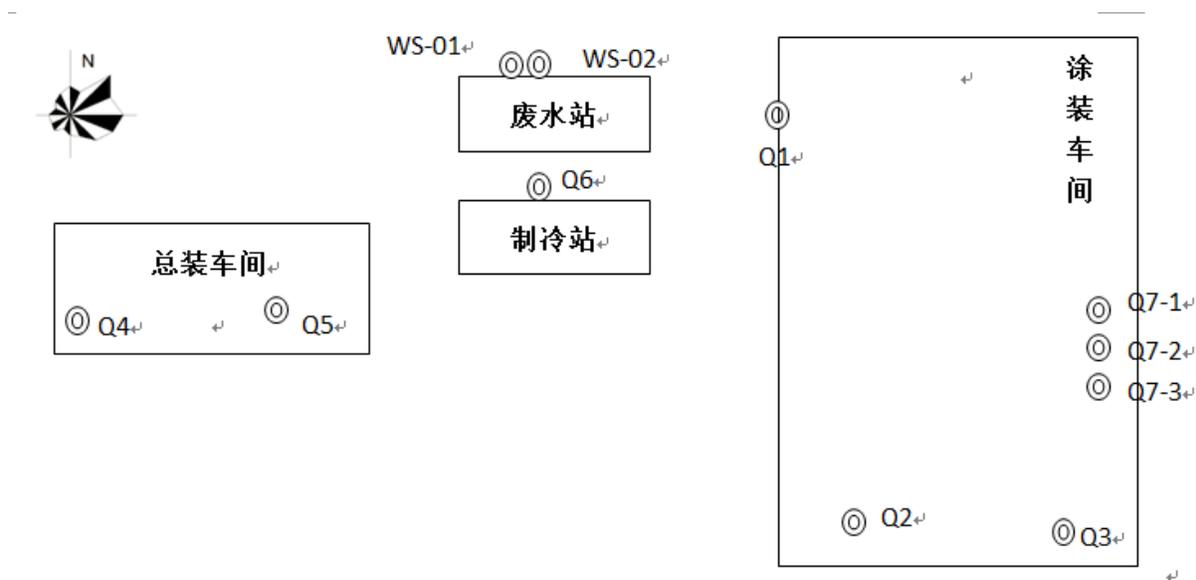
一、企业基础信息

表 1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66 号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17885272H
法人代表	袁明学
环保负责人	邱媛媛
环保联系人	黄月
环保联系人电话	51186107
主要产品及规模	汽车整车制造，设计产能 27 万辆/年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

2018 年全厂排污口分布示意图如下：



废水、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公司委托外部有资质第三方定期实施排污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远低于排放限值，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 2 废水排放情况

核查年度	排污口编号	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排放总量 (t/a)	核定排放总量(t/a)	是否超标
2018 年	涂装车间排口 WS-01	厂区废水站	总镍	0.08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标准	1	0.021	0.122	否
			pH	7.67~7.78		6~9	/	/	否
	厂区总排口 WS-02	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悬浮物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400	2.219	31.285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300	1.147	8.939	否
			化学需氧量	11		500	4.069	44.693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20	/	/	否
			石油类	0.11		20	0.041	2.234	否
			动植物油	0.19		100	0.070	/	否
			氨氮	0.583		-	0.216	2.571	否
			总磷	0.311		-	0.115	0.692	否
总锌	0.026	5	0.010	0.2	否				

备注：排放浓度数据来源：2018 年监测报告（NVT-2017-W0509 号）；核定排放总量数据来源：《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3 废气排放情况

核查年度	废气性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2018 年	工艺废气	Q1	涂装车间	二甲苯	0.1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2862—2016)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12		
				非甲烷总烃	7.37		70		
				漆雾	0.755		120		
		Q2		二甲苯	0.079		12		
				非甲烷总烃	6.17		120		
				二氧化硫	7		550		
		Q3		氮氧化物	48		240		
				二甲苯	ND		12		
				非甲烷总烃	5.29		120		
		Q4		二氧化硫	6		550		
				氮氧化物	27		240		
				Q5	总装车间		二甲苯	ND	12
							非甲烷总烃	4.18	120
		Q6		制冷站	非甲烷总烃		12.6	120	
	氮氧化物		5		240				
	燃烧废气	Q7-1	涂装	烟尘	1.5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II 时段燃气锅炉标准	50		
				二氧化硫	3		100		
				氮氧化物	55		400		
		Q7-2		烟尘	1.46		50		
				二氧化硫	5		100		
				氮氧化物	56		400		
		Q7-3(备用, 涂装锅炉 2 用 1 备)		烟尘	1.67		50		
				二氧化硫	8		100		
				氮氧化物	60		400		
				烟尘	/		50		
	排放总量核算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 (t/a)	核定排放总量 (t/a)	是否超标		
		二甲苯			0.55	3.33	否		
		非甲烷总烃			34.88	267.11	否		
二氧化硫			0.70	8.26	否				
氮氧化物			5.43	35.07	否				
烟尘			0.04	6.13	否				
漆雾			3.05	7.02	否				

备注：排放浓度数据来源：2018 年监测报告 (NVT-2017-W0509 号)；核定排放总量数据来源：《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8年，公司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与生产联动，并设置专业部门进行点检和维护。设施具体信息如下：

表 4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类型	建成使用时间
1	废水处理站	废水	2007年
2	喷漆废气净化装置	废气	2007年
3	烘干废气净化装置	废气	2007年
4	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废气	2007年
5	冲压隔声罩	噪声	2007年
6	固废暂存场	固废	2007年
7	沸石转轮吸附浓缩 + 高温燃烧处理装置系统	废气	2017年
8	事故应急池	废水	2017年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目前已建和在建项目，包括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第二工厂乘用车项目、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J68CC 轿车生产线改造项目、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J53R 乘用车生产线改造项目、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J36R 轿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试验楼 2 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获得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手续。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委托专业机构编制《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定稿]马自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